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2020 3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的 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（一期）代建单位管理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（一期）代建单位管理费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9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7.3

